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扩大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艳芳

申华萍

唐有根

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